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 月 13 日舉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新修正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.....」係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於施行日前已判決確定之緩刑，其效力應及於從刑，基於尊重法院判決當時所為緩刑宣告之效力及於褫奪公權之精神，以及緩刑宣告之目的在於啟勵自新，故受褫奪公權及緩刑宣告裁判係在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施行前確定，且該緩刑之宣告未經宣告撤銷，於新法施行後，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；至於施行日後始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者，則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。

中選會說，該項決議將函各選舉委員會辦理，今年直轄市議員及市長選舉即將適用。